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建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聚宜未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；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聚宜未來有限公司聲請勞動調解暨假扣押（即本院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9號、115年度勞全字第43號），並以其突遭相對人非自願資遣，且遭長期苛扣鉅額工資、勞務獎金與差旅代墊款，生活陷於極度困頓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然查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救助部分僅提出其勞保異動查詢結果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證據，聲請人未提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盡釋明之責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雅勻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